

员工值班期间猝死被判定为工伤,其所在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法院审理: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走进中共南阳市委党校学术报告厅,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某木业有限公司诉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资格认定一案。中共南阳市委党校部分学员现场旁听本次庭审。

近年来,随着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劳动者法律意识的增强,工伤认定类型案件日益增多,本次巡回审判,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精心挑选了典型的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进行公开审理。此次审理的案件为某木业有限公司员工王某值班期间猝死,被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视为工伤,经一审法院审理,判决该公司负此事全部责任。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将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更改判决。被上诉人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李绪伟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经开庭审理,合议庭认为某木业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王某在值班期间突发疾病猝死,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案涉认定工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故合议庭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人否认王某猝死为工伤的诉求并维持原判,当庭宣判。

庭审结束后,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侯大勇等法官为党校学员讲解了突发疾病死亡工伤认定标准、行政应诉程

序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具体要求等关键问题,并同市委党校副校长张利平等教职人员以及学员代表围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培育法治精神、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行研讨。在场的党校学员高度纷纷表示,今后将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并希望法院坚持开展巡回审判进党校活动。

2021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开展4次巡回审判进党校活动,充分发挥教学实践基地的教育引领作用。今后,该院将继续推动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观摩旁听庭审常态化,与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相结合,全方位提升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③3

夫妻俩闹矛盾要离婚 法官入户调解 夫妻重归于好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赵晓东 冯立振)“谢谢杨法官,让你们跑这么远来解决我们的家务事,还这么耐心负责,您放心,我俩今后一定互相理解,好好过日子。”日前,新野县人民法院新甸铺法庭利用午休时间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被告刘某向法院工作人员表达了感谢。

徐某和刘某于2018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由于婚前缺乏了解,两人婚后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徐某认为刘某不顾家庭和孩子,夫妻感情完全破裂,便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刘某离婚。

承办法官杨焕收到案件后,第一时间与原告徐某打电话了解案件情况,交谈中,杨焕发现原、被告之间并无太大矛盾,可以通过调解改善夫妻关系。随后联系被告刘某到法庭进行调解,但被告刘某称自己患有疾病,无法前往法庭。于是,杨焕在当天中午带领办案人员赶往被告刘某家中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杨焕对被告刘某进行耐心教育,指出他在家庭中未尽到丈夫和父亲的责任,又告知其家庭生活中夫妻应和睦相处以及如何改正缺点。被告刘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要担起责任,好好经营婚姻和家庭。原告徐某也原谅了被告刘某,表示愿意与其重归于好,并申请撤诉。③3



“小小法官”来“断案”

日前,邓州市一初中的几十名学生走进邓州市人民法院,扮演审判长、法警、辩护人等角色,通过模拟法庭体验庭审过程。图为模拟法庭现场。③3

本报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周磊 摄

因资金出现问题无力偿还欠款,企业陷入困境

法官倾力调解 助企业渡难关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姜燕)近日,唐河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执行标的额达500余万元的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依据被执行人的申请,及时开具信用修复证明,既保障了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又为被执行人企业纾困解难提供了帮助,得到了双方企业的认可。

原告湖北某经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经唐河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后做出判决,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偿还原告货款500余万元及利息。到期后,被告未还款,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明被告未能及时履行还款的原因是其上游工程款未按时到位所致。被告公司负责人表示待上游企业将工程款结算后,愿意立即偿还原告,同时提出请求,希望法院能够进行协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执行法官得知此情况后,立即组织双方进行线上调解,并多次电话联系第三方企业,帮被告追要工程款。近日,被告

收到第三方企业支付的工程款后,立即将货款及利息共计500万余元支付给原告。

为减轻被告在行政审批、政府扶持、市场准入等方面受到的影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法院经审核认定,该公司满足信用修复条件,为该公司开具了《信用修复证明书》。

被告公司负责人说:“这个政策非常人性化、非常及时,信用修复后,我们在这个困难的时期可以正常获得资金支持,正常参与行政审批,我们有信心渡过当前难关。”③3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先邦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3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内乡县泰和酒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内乡县城关镇螺蛳河三区4号楼1-3层107建筑面积共计1886.55㎡、-1层-101建筑面积共578.31㎡、-1层-102建筑面积共610.95㎡。以上房地产有房权证,出让用地(详见评估报告),参考起拍价750万元,加价幅度5万元。整体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请致电咨询本公司或登录中拍平台网站关注本公司本场拍卖会有关详细情况,于2022年11月12日16时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将11.6万元竞买保证金汇至或交至指定账户(单位名称:河南公源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中路支行;账号:411060500018180294155),并持有效证件及相应复印件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成交三个工作日内全额原路退还);若成交,买受人须在七日内将成交价款汇至或交至委托人(管理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内乡县泰和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账号:888030100100048470)。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联系电话:18903778369、13526839597。网址:www.gypm123.com。微信公众号:公源拍卖。

河南公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